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方法。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需要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故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实质性影响。

同时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本公司 2021 年度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利润表项目的重分类,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0.00	注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0.00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0.00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金额合计为 251,073,587.09 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元多 11,084,187.09 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孳息 8,377,428.9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孳息 2,706,758.16 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 239,989,400.00 元。因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 元和 105,200,000.00 元,合计 145,200,000.00 元。因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03,166,828.93 元(包含募集资金 94,789,400.00 元及孳息 8,377,428.93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45,200,000.00 元,因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2 的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 元(包含募集资金 47,3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账户孳息 2,706,758.16 元)。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 145,2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账户产生孳息 2,706,758.16 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 元,“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 97,90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53,173,587.09 元(包含募集资金 142,089,4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孳息 8,377,428.9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孳息 2,706,758.16 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议案中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550,020.93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 年 9 月 19 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 153,173,587.09 元,差异即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孳息 623,566.16 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销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 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 年:	187,507,635.81
		2020 年:	18,830,578.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98,093,788.70		97,900,000.00	98,093,788.70	193,788.70	2020 年 3 月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53,335,674.94	162,087.85	2019 年 12 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093,788.70	97,900,000.00	193,788.70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335,674.94	153,173,587.09	162,087.85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支付了项目支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 2017 年 8 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 23,998.94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2)“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052 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 153,173,587.09 元,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072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2,240.00 万元,累计赎回 212,240.00 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8.61%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	建设期	2,184,878.15	2,895,724.02	5,080,602.17	不适用(注 1)
2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853,995.28	17,672,786.78	35,526,782.06	是(注 2)

注 1: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预计为 4,701.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5 万元,第二年至第三年产能逐渐释放,预计项目建成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3,50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4,693.00 万元。2021 年度属于建成后第二年,尚未达产。2021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2,895,724.02 元。

注 2: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川恒股份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2021 年 1-12 月,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 17,672,786.78 元,达到预计效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0.00	注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0.00	注 5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125,092,798.94	注 2
合计			896,526,512.60(注 1)	125,092,798.9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5,599,682.00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注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孳息 18,992.20 元合计 210,018,992.2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 5: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80,926,830.6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孳息 237,038.63 元合计余额 581,163,869.23 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566,805.5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58,195,185.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270,566,805.54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270,566,805.54	-310,360,025.06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项目建设受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 用增长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发生变化。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70,566,805.54	580,926,830.60	-310,360,025.06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45,000,000.00 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345,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末有 2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092,798.94 元,其中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5,092,798.94 元以及持有的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765.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936.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项目建设受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 用增长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发生变化。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337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1,1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 12,600,000.00 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13,600,000.00 元(含税),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支付 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7,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42 账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34 账号人民币 134,624,2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26 账号人民币 52,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 23546001040019118 账号人民币 201,977,9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 52050165603600000916 账号人民币 241,557,9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 52050165603600000915 账号人民币 317,24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274,659.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725,340.56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381.69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882,95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4014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201,977,900.00	47,742,962.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52,000,000.00	52,210,365.5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1,557,900.00	242,537,375.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317,240,000.00	147,881,734.9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134,624,2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200,000,000.00	0.00	注 3
合计			1,147,400,000.00(注 1)	490,372,437.6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517,041.13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07,158.87 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孳息(扣除手续费)22,382.25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34)销户。

注 3: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孳息(扣除手续费)164,457.36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42)销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6,490,847.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3,882,958.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6,490,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596,490,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